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方华创
股票代码:002371
收购人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方华创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方华创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此次七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北方华创33.6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且未导致北方华创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属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因此收购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摘要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收购人、北京电控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北方华创	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星集团	指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七星集团将其直接所持北方华创178,175,72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摘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注册资本	313,92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47998H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7-04-08
营业期限	1997-04-08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联系电话	010-84545438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国管直接持有北京电控100%股权,为北京电控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国管间接持有北京电控100%股权,为北京电控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国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11.27	49.23%	综合人力资源服务
2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10,714.29	58.33%	接受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从事非证券类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3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81.00%	股权投资
4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77,292.85	100.00%	技术服务、商贸物流、物业管理
5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	67.14%	运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6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642.69	100.00%	综合性工程项目咨询

四、收购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电控是北京市国资委授权的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业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产业集团。

目前,北京电控产业分布于半导体显示、集成电路、电子信息服务等领域,拥有半导体显示、集成电路装备、集成电路制造、智能装备、仪器仪表、信息服务、文化创意、科技服务等产业平台以及一个产业投资平台、一个调整保障平台。

(二)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

北京电控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52,125,601.34	53,556,184.90	48,729,381.64
净资产	25,277,222.49	25,954,446.38	20,278,450.14
营业收入	20,913,185.34	24,103,206.92	15,364,413.95
主营业务收入	20,626,473.84	23,719,183.13	14,982,506.62
净利润	177,729.49	3,237,091.51	606,052.02
净资产收益率	0.69%	14.00%	3.28%
资产负债率	51.51%	51.54%	58.39%

注:北京电控2020年至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2468号、天职业字[2022]23080号、天职业字[2023]29833号审计报告。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电控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劲松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潘金峰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郝妮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榕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孙炳宏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振明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亚揆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菁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岩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皮强	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杜罗坤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陈勇利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朱保成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李前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海鹏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拥有权益比例
1	000725.SZ/200725.SZ	京东方A/京东方B	17.15%
2	688172.SH	燕东微	51.19%
3	300323.SZ	华灿光电	26.53%
4	600658.SH	电子城	48.30%
5	688593.SH	新相微	11.94%
6	00710.HK	京东方精电	53.02%
7	SESL-FR	SES-imagotag	32.15%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八、收购人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北京国管直接或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持股比例
1	600861.SH	北京人力	49.23%
2	601992.SH/2009.HK	金隅集团	44.93%
3	3320.HK	华润医药	17.43%
4	002797.SZ	第一创业	11.06%
5	000725.SZ/200725.SZ	京东方A/京东方B	10.65%
6	0697.HK	首程控股	9.82%
7	000505.SZ	京粮控股	6.67%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北京电控“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构建以芯屏为核心的产业生态,明确北方华创作为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平台、七星集团作为文化创意产业平台的基本定位,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七星集团所持股权集中到北京电控,能进一步理顺管理层级和管理关系,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效率和北京电控集团化管控水平,更好推动两个平台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未来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电控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或安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北京电控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北京电控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10月18日,七星集团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划转方案及相关事宜。
2、2023年11月15日,北京电控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划转方案及相关事宜。
3、2023年12月28日,北京电控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4、2023年12月29日,七星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5、2024年1月10日,七星集团与北京电控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北方华创49,952,84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2%。七星集团直接持有北方华创178,175,721股股份,占北方华创总股本的33.61%,为北方华创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直接持有七星集团100%的股权,为七星集团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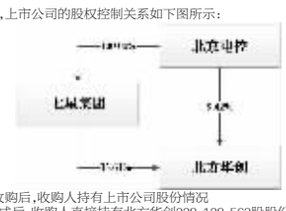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北方华创228,128,5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0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电控。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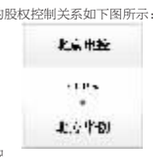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系七星集团将其直接所持北方华创178,175,72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61%)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电控将直接持有北方华创43.03%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七星集团变更为北京电控。2024年1月10日,七星集团与北京电控签订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

《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各方当事人为七星集团(划出方、甲方)、北京电控(划入方、乙方)。

(一)被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1、甲方同意将被划转股权整体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2、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2796号)中所列示的被划转公司总资产为4,255,139.88万元,负债为2,256,749.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98,390.53万元;

3、本次产权划转后,被划转公司仍然继续合法存续,乙方取得被划转股权,依法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二)划转价格及税费承担

1、本次采取无偿划转方式,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被划转股权的对价款。

2、因本次无偿划转产生的或有税费,由划转双方基于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被划转公司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次无偿划转后,被划转公司北方华创法人主体仍然存续。北方华创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影响,因此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宜。

(四)被划转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无偿划转后,被划转公司北方华创法人主体仍然存续。北方华创在交接日之前的相关债权、债务不因本次无偿划转发生变更或转移。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北方华创178,175,721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10月18日,七星集团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划转方案及相关事宜。
2、2023年11月15日,北京电控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划转方案及相关事宜
3、2023年12月28日,北京电控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4、2023年12月29日,七星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5、2024年1月10日,七星集团与北京电控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未解除的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前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前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股票简称	北方华创	股票代码	0023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北方华创
股票代码:	0023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电控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北方华创、上市公司	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星集团	指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前
注册资本	100,714.9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2415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9年6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力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系统集成;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展览会票务代理;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绘画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商标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前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长	否
姜楠	男	中国	中国	总经理、董事	否
李岩	女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刘俊伟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王谧	女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时晓东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李奚梅	女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俞铮	男	中国	中国	监事	否
徐天歌	女	中国	中国	监事	否
滕彦斌	女	中国	中国	财务负责人	否
单新蕊	女	中国	中国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否
张建辉	男	中国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盛金龙	男	中国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杨进维	男	中国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拥有北方华创33.61%权益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按照北京电控战略部署,七星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3.61%的股权无偿划转到北京电控,助力集成电路装备及文化创意产业实现专业化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七星集团直接持有北方华创33.61%股份,七星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北方华创所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电控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3.03%股份,七星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北方华创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月10日,北京电控与七星集团签署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各方当事人为七星集团(划出方、甲方)、北京电控(划入方、乙方)。

(一)被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1、甲方同意将被划转股权整体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2、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2796号)中所列示的被划转公司总资产为4,255,139.88万元,负债为2,256,749.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98,390.53万元;

3、本次产权划转后,被划转公司仍然继续合法存续,乙方取得被划转股权,依法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二)划转价格及税费承担

1、本次采取无偿划转方式,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被划转股权的对价款。

2、因本次无偿划转产生的或有税费,由划转双方基于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被划转公司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次无偿划转后,被划转公司北方华创法人主体仍然存续。北方华创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影响,因此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宜。

(四)被划转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无偿划转后,被划转公司北方华创法人主体仍然存续。北方华创在交接日之前的相关债权、债务不因本次无偿划转发生变更或转移。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北方华创178,175,721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10月18日,七星集团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划转方案及相关事宜。
2、2023年11月15日,北京电控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划转方案及相关事宜
3、2023年12月28日,北京电控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4、2023年12月29日,七星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5、2024年1月10日,七星集团与北京电控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未解除的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前
年 月 日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8,175,721股 持股比例:33.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由178,175,721股减少至0股 持股比例:由33.61%减少至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 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0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或“划出方”)将持有的33.61%北方华创股权(对应178,175,721股)无偿划转至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或“划入方”),双方于2024年1月10日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北京电控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电控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七星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

4. 七星集团为北京电控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华创”)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3-067),北京电控正在筹划将七星集团持有的33.61%北方华创股权(对应178,175,721股)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北京电控与七星集团对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电控	49,952,842	9.42%	228,128,563	43.03%
七星集团	178,175,721	33.61%	0	0
合计	228,128,563	43.03%	228,128,563	43.03%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电控持股数量由49,952,842股(持股比例9.42%)变更为228,128,563股(持股比例43.03%),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七星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前
成立日期	1999-06-10
注册资本	100,714.9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24152G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力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系统集成;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展览会票务代理;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绘画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商标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成立日期	1997-04-08
注册资本	313,92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47998H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12月28日和29日,北京电控和七星集团分别履行决策程序,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宜;2024年1月10日,双方签订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简称“《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后续将按照规定办理股权划转相关手续。

四、《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国有股权划出方:七星集团
国有股权划入方:北京电控

(二)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本次划转的标的为七星集团持有的33.61%北方华创股权(对应178,175,721股),整体无偿划转给北京电控。

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三)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后,北方华创法人主体仍然存续。北方华创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影响,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宜。

(四)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无偿划转后,北方华创法人主体仍然存续。北方华创在交接日之前的相关债权、债务不因本次无偿划转发生变更或转移。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北京电控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 七星集团为北京电控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05)。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